

# 珠海电机工程科技信息

TH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OF ZHU HAI

(总第41期)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ZHUHAI SOCIETY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48号6楼

邮编：519000

办公室电话：0756-2862157 0756-2862361

Email: zhsee@163.net

网址: <http://www.zhsee.net>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ZHUHAI SOCIETY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024年03月



## 学会动态

- 1、20240119 珠海16家社会组织筹集8万元向遵义200名困境儿童捐赠“温暖包” ..... 1
- 2、学会荣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2023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4
- 3、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 8
- 4、学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 12
- 5、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顺利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 ..... 17

## 会员风采

- 1、金湾发电公司举办脚手架规范搭设辨识竞赛 ..... 19
- 2、南方电网全力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电力保障 ..... 22
- 3、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 27

## 行业信息

- 1、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28
-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起施行 ..... 29
- 3、国标《用电检查规范》正式发布 ..... 34
- 4、《服务“双碳”目标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35
- 5、速览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能源要点！ ..... 39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14号令，发布供电营业规则 ..... 42
- 7、构建供电营业新秩序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供电营业规则》政策解读 ..... 80
- 8、南方电网市场营销部解读新《供电营业规则》 ..... 84

## 科普信息

- 1、下雪天，电线为什么会结冰？ ..... 88
- 2、高层建筑失火时，向上跑还是向下跑？ ..... 91
- 3、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一组图来了解 ..... 93
- 4、春天守护指南：如何应对花粉过敏？ ..... 102

## 党建引领

- 1、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105
-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 108

# 学会动态

- 1、20240119 珠海16家社会组织筹集8万元向遵义200名困境儿童捐赠“温暖包”
- 2、学会荣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2023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3、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 4、学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 5、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顺利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

# 珠海 16 家社会组织筹集 8 万元向遵义 200 名困境儿童捐赠“温暖包”

信息来源：学会秘书处

时间：2024-01-19



东西协作心连心，珠遵共谱“山海情”。近日，由珠海市社会组织总会牵头筹集 8 万元向遵义困境儿童捐赠 200 个“温暖包”，在正安县碧峰镇中心小学举行了捐赠仪式。



此次 200 个温暖包全部由珠海市社会组织总会、珠海市建筑业协会、珠海市广告协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珠海市港口协会、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珠海市工程爆破行业协会、珠海市保健协会、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珠海市会展旅游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共同捐赠。



每个温暖包中包含了寒冬时节孩子所需棉衣、棉靴、袜子、帽子、围巾、手套、书包、美术套装、袋鼠玩偶、儿童减灾读本、绘图本、护手霜等 13 件物品，每个温暖包价值 365 元，寓意给予学生们 365 天的温暖和关爱。

正安县碧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冯进松表示，温暖包不仅仅是一件爱心礼物，也寄托着珠海市社会组织对孩子们的殷殷期盼，谆谆教导。希望受助的孩子们不负众望，勤奋学习，用优异的学业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回报家乡，也让遵义和珠海的浓厚情谊通过孩子们能够更好的延续。



孩子们穿上棉衣、棉靴、袜子、帽子、围巾和手套，“全副武装”后激动的说道：“穿上和戴上这些，让我们顿时感到无比的温暖，感谢珠海的叔叔阿姨们在寒冬为我们精心准备的爱心包，样式特别多，让我们感到特别惊喜，这也是我们新年的第一份礼物，让我们在这个冬天不再感到寒冷。”

据悉，本次活动是认真贯彻落实珠海市民政局与遵义市民政局签订《缔结珠遵对口帮扶工作协议书》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助力遵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接下来，我会将继续发挥枢纽型平台作用，号召和凝聚更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中来，为珠海遵义奋力谱写东西部协作新篇章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 学会荣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信息来源：学会秘书处

时间：2024-02-01

1 月 30 日，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印发了《关于表彰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热烈祝贺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荣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祝贺我会调研部部长朱彩霞荣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以下为表彰文件

##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粤电机〔2024〕1 号

### 关于表彰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秘书处各部门、各专委会，各市级学会：

为表彰先进、树立标杆，经研究，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决定授予东莞市电机工程学会等 10 个单位“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朱彩霞等 20 名同志“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推动学会事业创新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同时，希望学会系统各级组织和广大工作人员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锚定目标，扎实做好学会各项工作，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23 年度先进集体（10 个）

东莞市电机工程学会  
佛山市电机工程学会  
阳江市电机工程学会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韶关市电机工程学会  
中山市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通信专业委员会  
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  
燃气轮机发电专业委员会  
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 二、2023 年度先进个人（20 名）

朱彩霞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调研部部长  
梁万龙 东莞市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谭仲燎 佛山市电机工程学会社会服务部部长  
阮文锋 阳江市电机工程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许建远 茂名市电机工程学会兼职秘书  
贾恒杰 韶关市电机工程学会学术部部长

- 戚 玥 广东电网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专责
- 钟振鑫 广东电网惠州供电局科技创新专责
- 黎阳羊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生产技术部专责
- 黄 斌 广东电网汕头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
- 原瀚杰 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输电管理所线路十五班副班长
- 曾 拓 广东电网河源供电局配网自动化专责
- 黄文杰 带电作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 张珮明 电力通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张继平 燃气轮机发电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杜明慧 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李 濛 电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刘嘉宁 新型电力系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 廖嘉琪 学会秘书处综合部专责
- 叶智斌 学会秘书处社会服务部专责

## 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信息来源：学会秘书处

时间：2024-03-06

为进一步提升QC小组活动水平，扩大QC小组在行业的活动成效，加强QC小组间相互学习和交流。2月27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联合举办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本次发布会，协会邀请了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邓苹、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经理李伟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六西格玛和QC负责人赵辰龙、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易兴涛、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营销稽查专责关俊宁以及珠海供电局变电管理所值班长肖锶睿等行业资深专家莅临指导并参与评分。





发布现场，20项优秀QC成果同台竞技，各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人表述流畅自如，运用图表、PPT、视频、动画等方式灵活展示，发布成果课题新颖，内容丰富，涵盖生产、调控、安全等方面，创新性与实用性兼具。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最终评出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4项。发布会的评委们对各QC小组的辛勤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各QC小组能充分应用QC工具推动现场工作改善、解决现场问题，实现了管理精益提质增效，此次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2023 年以来，协会在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和珠海供电局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 QC 创新品牌，积极组织开展 QC 小组活动，加强 QC 小组间相互学习交流，举办珠海市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组织参加上级各项 QC 成果发布会，共获评国际质量管理小组特等金奖 2 个以及中国质协、中国水电质协、广东省质协、珠海市质协及广东省电力行协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45 个，无论是获奖数量上还是获奖等级上，均创历史最佳成绩。今后协会将夯实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基础，激发基层 QC 创新活力，持续提升 QC 小组活动水平，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学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信息来源：学会秘书处

时间：2024-03-26

3月22日上午，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与珠海供电局、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联合召开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珠海市及在珠海市开展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生产等一百余家有关单位共计132人参会。



学会秘书长杨继旺主持会议并致辞。珠海供电局三级拔尖专业技术专家周颖梅对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进行宣贯，重点解读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珠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珠海供电局市场部专责柯永超重点宣贯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覃家荣进行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方案和接线原理培训，主要讲解了建设背景、相关设备、方案选择和主要流程。



随后，珠海康泰明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谭立升在会议现场开展了装置安装与调试实操培训，与会人员积极响应参与体验。



问答环节，与会人员与宣讲专家互动交流，专家为企业逐一答疑解惑。此次会议，旨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全力支持珠海市电力行业产业发展战略，促进电力供应保障，服务经济民生发展。



学会将继续组织电力企业、会员单位举办讲座、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等多种形式全流程服务，围绕会员需求，把握市场最新动态，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发展。

##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顺利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

信息来源：学会秘书处

日期：2024-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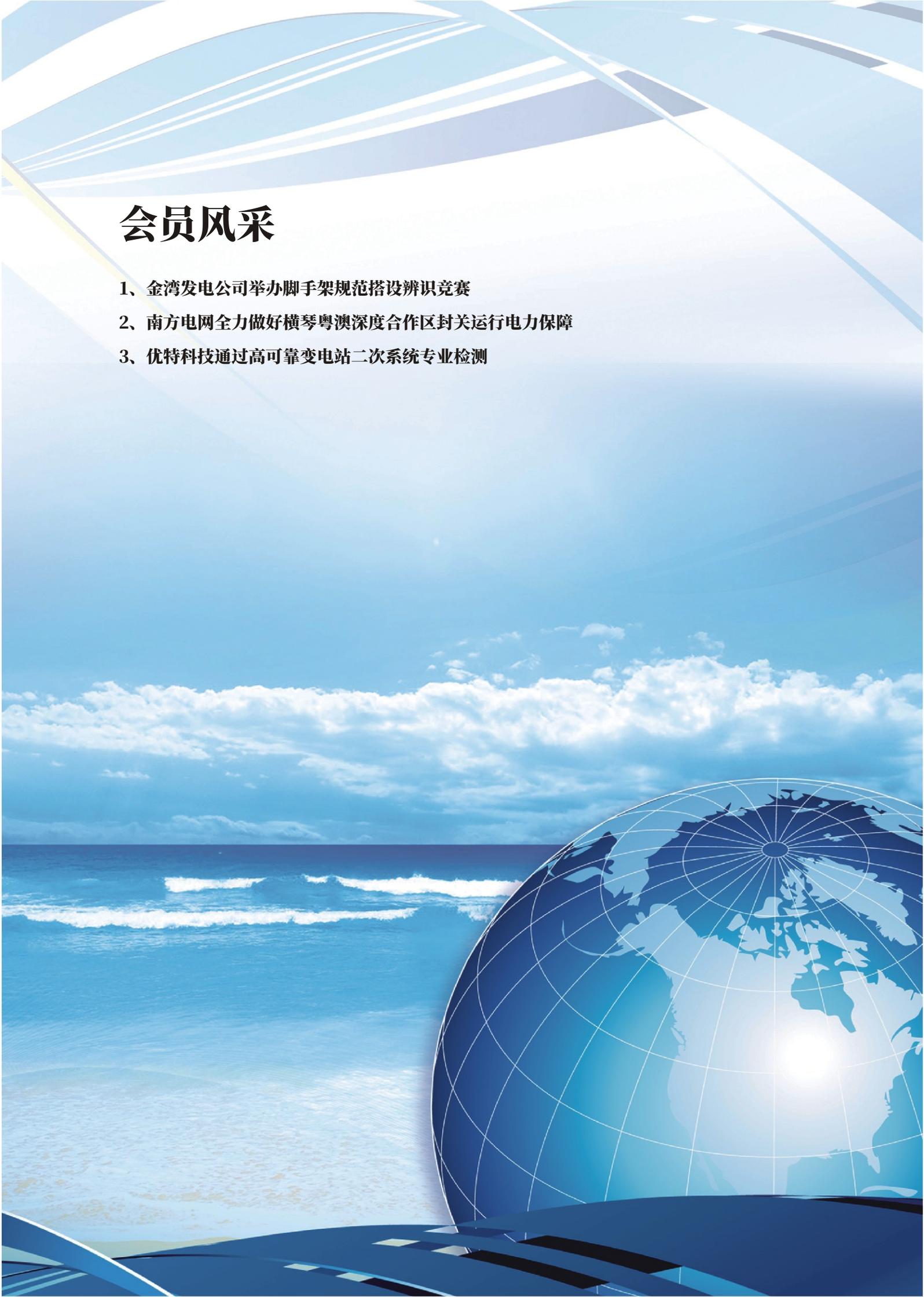
3月29日上午，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曹安琪理事长主持会议，学会第八届理事、监事等22人出席会议。会上，曹安琪理事长作学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谭文涛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作学会2023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学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学会理事会成员及学会吸收新会员单位等四项议案。与会人员就学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展开了深入探讨，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协同科技研发、开展安全检查、竣工查验等技术监督服务、开展职称评审、技能认定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共同为推动学会发展建言献策。



学会将团结带领广大会员,认真落实上级协会和局党委工作部署,围绕履行“四个服务”职责,持续提升学会“六个能力”,提升学术引领、科技服务、政策咨询、科学普及服务能力以及党建引领、治理体系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学术社团,奋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为支撑能源电力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和绿色低碳转型贡献新的力量。

# 会员风采

- 1、金湾发电公司举办脚手架规范搭设辨识竞赛
- 2、南方电网全力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电力保障
- 3、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 金湾发电公司举办脚手架规范搭设辨识竞赛

信息来源：金湾发电公司

日期：2024-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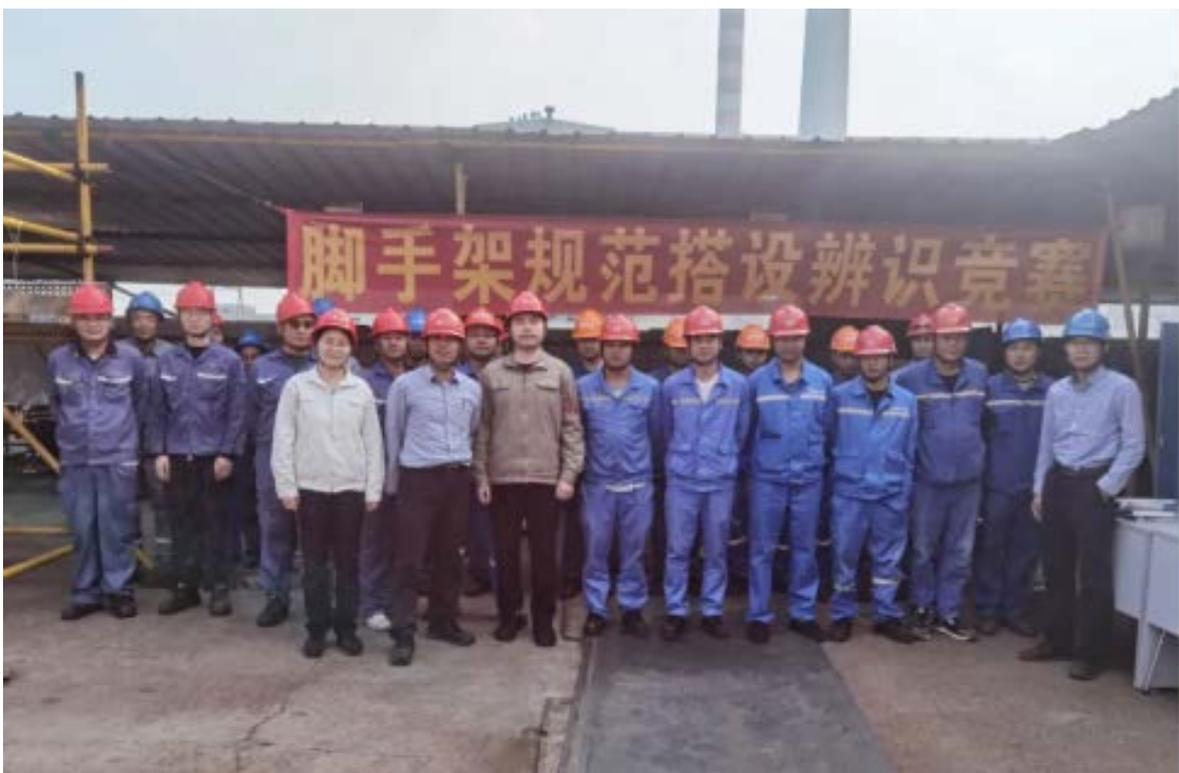
1月9日，公司举办脚手架规范搭设辨识竞赛。设备部各专业、各承包商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比赛。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陈运强出席本次竞赛。



比赛采取现场脚手架查找错误的方式开展。用于比赛辨识的脚手架，在搭设规范上共存在 11 处错误，参赛人员在 10 分钟内，通过现场观察或借助工具识别错误并写出正确的搭设方式，以考验参赛选手的专业技能和处置能力。随着竞赛开始，参赛选手迅速投入到紧张比赛中，争分夺秒、全神贯注、沉着冷静，展现出扎实的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和拼搏的进取精神。



本次竞赛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切磋技能、展示自我风采的平台，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为公司打造技术过硬的一线生产队伍提供保障。竞赛坚持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有效检验了各参赛队员对脚手架规范搭设的掌握情况，帮助员工找差距、补短板、明方向，进一步强化生产一线员工的细节管理和安全生产意识，精进技能，同时为公司 3 号机组 C 级检修工作打牢坚实的安全基础。



# 南方电网全力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电力保障

信息来源：珠海供电

时间：2024-03-06

自3月1日0时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这标志着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迈出关键一步，有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探索，更好推动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封关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

南方电网广东珠海横琴供电局全力保障合作区“二线”通道通关的用电持续安全可靠。

现阶段，合作区已建成“二线”通道海关作业现场包含7个通道，分别位于横琴大桥、横琴隧道、十字门隧道、深井通道、横琴码头、城轨横琴站、城轨长隆站。

截至2月28日，珠海横琴供电局已对合作区“二线”通道通关场地的负荷需求、备用电源需求和特殊电力设备的需求进行详细评估。目前，合作区多个“二线”通道基本具备双电源供电的高可靠性供电标准。



珠海横琴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营销服务班副班长周子扬介绍，封关前两周起，供电局工作人员就陆续到全部7个“二线”通道海关作业现场，对配电房设备进行全面用电检查，指导用户加强设备运维管理。



▲ 封关前夕，南方电网广东珠海横琴供电局在对横琴口岸进行用电检查。

针对合作区主要交通纽——横琴大桥“二线”通道的出入岛车流量较大的情况，2月28日，珠海横琴供电局联合客户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演练模拟了横琴大桥二线关通道配电房#2变压器故障失压的事故场景，检验了应急预案充分性和可操作性。



▲封关前夕，南方电网广东珠海横琴供电局联合用户开展了实战应急演练。

除了做好此次封关运行的供电保障之外，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合作区内企业、居民的用电服务质量也有了长足的提升。

2023年，合作区低压客户平均停电时间突破性实现0.98秒/户，也就是说全年8760个小时中平均每个客户仅停电不到1秒，达到全球顶尖水平。



“我们在全中国首创‘双链环’网架技术，在300毫秒内便自动完成故障隔离和复电，‘毫秒级’自愈的坚强物理网架为合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珠海横琴供电局生产计划部经理刘迪燊说。“用电真得太方便了，甚至感觉不到供电企业的存在。”在横琴工作的澳门籍居民陈伟良说。2020年，陈伟良在横琴买房时办理过一次用电申请后，就“再没找过供电局了”。“家里没停过电，交电费每月是直接绑定绑定的银行卡内划扣，完全不用操心。”未来，陈伟良还有换车的想法。他透露，现在开着燃油车频繁往返两地，每月的油费约1200元人民币，“如果换成电动车，月开销起码少一半以上。在横琴，不论是找公共充电站或家用车位申请安装充电桩，都很方便。而且横琴充电比澳门便宜很多，横琴最多是1块多一度电，澳门要4块多。”

### 粤澳供用电规则融合 实现“办电”红利最大化

2023年9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供用电规则》正式施行，琴澳两地在电力公共服务领域实现联通、贯通、融通。《规则》从投资界面延伸办电渠道多元化等方面向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用电服务。



▲南方电网广东珠海横琴供电局在澳门新街坊创新试点“电力预装、即插即用”服务模式，实现“电等客来”，极大提升办电便利度。

珠海横琴供电局将投资界面进一步延伸至用户红线，让用户办电环节更加简化，并节省投资。这意味着，用户可以直接低压接入“即插即用”。让用户办电“省时”

### “省钱” “省心”

横琴·云谷广场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布局了 55%的医药产业，是医疗康养综合体，计划年内投入运营。投资方项目经理宋阳表示，早在 4 年前项目拿地勘查时，珠海横琴供电局工作人员就已介入用电规划。伴随项目施工建设，电力设施同步建设完善，“等到我们去年 9 月提交用电报装申请，当天就接火通电了，真正实现了‘一日办电’”。



▲ 南方电网广东珠海横琴供电局采用电力预装模式，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澳资企业用户申请用电之前，提前投资并完成了开关站、配电房的配套电源建设，让用户省时又省钱。

珠海横琴供电局还为横琴·云谷广场项目延伸了配电房设备投资，为其配备了 4 台 2000 千伏安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根据测算，用电成本这块就帮我们节约了将近 350 万元的投资，切切实实地享受到了在横琴落户的办电‘红利’。”宋阳说。

值得一提的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供用电规则》创新性提出“供电设施设置在防洪高程以上，并可免计入地块容积率”等澳门实现、国内尚无的条款，可有效破解合作区供电设施投资界面延伸至低压与地面首层地价昂贵之间的矛盾，将全面释放横琴企业低压用电优惠政策，可真正实现用户接电高效率、零成本。

为澳门用户持续不断提升电力服务一直是南方电网追求的目标。“越来越多的澳门居民来到合作区工作生活，我们希望他们在用电方面能体会到宾至如归、趋同澳门的感觉。”珠海横琴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经理孙海光说。

# 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信息来源：优特科技

日期：2024-03-26

近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布关于 2023 年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合格产品公告，优特科技送检的 UT-Z300B 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站控系统、UT-5319-S1-ZK 实时网关机，UT-5319-S2-ZK 服务网关机、UT-7228A-PE-WLSN-ZK 从汇聚终端均顺利通过试验检测。



**2023 年自主可控新一代变电站二次系统及设备  
专业检测合格产品公告**

(公告编号：GERPI-ZD1(S)-R-2024-001)

2023 年自主可控新一代变电站二次系统及设备专业检测已完成，参试系统及设备包括站控系统、数据通信网关机、多功能测控装置、智能防误主机、就地防误单元、锁控监控终端、消防信息传输控制单元、安防监控终端、动环监控终端与无线汇聚终端，现对检测合格产品公告如下。

**1. 站控系统**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6	ZD1(S)-23/11/13-042	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站控系统	UT-Z300B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数据通信网关机**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18	ZD1(S)-23/11/13-060	服务网关机	UT-5319-S2-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	ZD1(S)-23/11/13-061	实时网关机	UT-5319-S1-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无线汇聚终端**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4	ZD1(S)-23/11/13-065	从汇聚终端	UT-7228A-PE-WLSN-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说明：检验结果仅针对送检样品负责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至此，在国家电网组织的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中，优特科技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全部检测通过，覆盖站控层监控系统、通信网关机、继电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采集执行单元，满足 110kV 高可靠变电站整站综自系统全应用要求。

此次高可靠变电站送检产品全部顺利通过，展示了优特科技在综合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实力，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基础。

未来，优特科技将继续秉承“用安全和智慧构建美好生活”的使命，始终践行“科技兴安”战略，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产品理念，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 行业信息

- 1、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起施行
- 3、国标《用电检查规范》正式发布
- 4、《服务“双碳”目标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5、速览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能源要点！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14号令，发布供电营业规则
- 7、构建供电营业新秩序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供电营业规则》政策解读
- 8、南方电网市场营销部解读新《供电营业规则》



# 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信息来源：国家电网报

日期：2024-01-17

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保障能源安全的关键载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暨2024年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为保障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是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传统电网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的迫切需要，是“双碳”目标下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必由之路。

数智化坚强电网是以特高压和超高压为骨干网架，以各级电网为有力支撑，以“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驱动，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路径，数智赋能赋效、电力算力融合、主配协调发展、结构坚强可靠，气候弹性强、安全韧性强、调节柔性强、保障能力强的新型电网。公司上下要深刻把握主题要义，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

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要在坚强电网上下功夫。形态上，数智化坚强电网体现为交直流混联，大电网、配电网、微电网等多种电网形态有机衔接，集中式、分布式能源系统相互补充。要从规划源头抓起，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电网格局，着力解决电力电量供需时空不均衡等问题，以特高压和超高压为骨干网架，以各级电网为有力支撑，推动主配协调发展，确保架构科学、布局优化、衔接有序。

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要在数智化上下功夫。要素上，数智化坚强电网体现为电力流、业务流、数据流、价值流等多流合一，多形态、多主体协同互动，大范围柔性互联、新能源广域时空互补、多品种电源能量互济。要通过“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电网赋能赋智，实现电网全环节全链条全要素的灵敏感知和实时洞悉，支撑源网荷储数碳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大力推广调度智能辅助决策、灾害预警与主动防御、新能源发电集群协同控制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一批示范工程。

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要在科技创新上下功夫。技术上，数智化坚强电网体现为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安全防护等数字技术、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与柔性直流、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源网荷储协调控制等能源电力技术深度融合。要超前布局、重点开展一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颠覆性重大研究项目，加大科研投入和攻关力度，在电力算力融合、新能源主动支撑、新型储能、车网互动等关键技术领域尽快取得一批原创成果。

当前，能源革命深入推进。我们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汇聚起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强大合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国应急管理

日期：2024-0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4年1月10日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

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條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條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布，2011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国标《用电检查规范》正式发布

信息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时间：2024-01-29

中国能源新闻网讯 近日，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牵头编制的国家标准 GB/T 43456-2023《用电检查规范》正式发布，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用电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环节，用电安全直接影响到电力系统安全。通过专业人员对用户电力设备定期开展用电检查工作，可及时发现用户的电力设备安全隐患，减少电力事故的发生。由于 2016 年国家废止了《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导致近年来用电检查工作缺乏统一的规范和要求，《用电检查规范》的发布填补了国内用电检查标准领域的空白。

《用电检查规范》明确了用户用电安全自查的内容，规范了供电企业开展用户涉网装置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检查和其他检查的范围，规定了检查服务周期和检查服务流程，适用于供电企业对其经营区域内电力用户开展用电检查服务以及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自查。

该标准规范了用电检查的相关要求，对用电检查工作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开展用电检查提供了明确的依据。该标准有助于规范用电检查秩序，提升用户的电力设备健康水平，减少安全隐患，更好地保障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

# 服务“双碳”目标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信息来源：国家电网

日期：2024-02-27

## 中国电力报



第XXXXX号 邮发代号：XXXXX

2024年2月27日 星期二 第XXXXX号

零售每份X元 国内统一刊号：XXXXX

### 国家能源局公布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

【北京27日电】国家能源局27日公布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包括新型电力系统、清洁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这是该局首次公布此类信息，旨在引导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计划，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包括：新型电力系统、清洁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能源装备、能源安全、能源管理、能源服务、能源标准、能源法规等。

国家能源局表示，将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 服务“双碳”目标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国家电网加快建设智能电网

【北京27日电】国家电网公司27日召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

会上，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国跃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双碳”目标导向，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

刘国跃指出，智能电网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灵活智能的关键。要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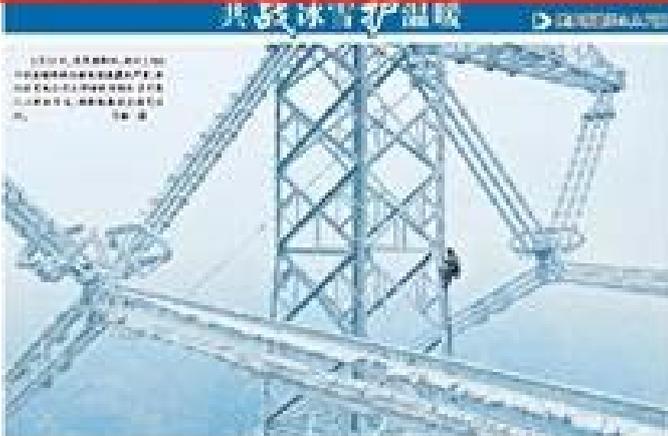
刘国跃要求，要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要加快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强支撑。

### 国家能源局发文要求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北京27日电】国家能源局27日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意见》指出，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意见》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浙江电力启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

【杭州27日电】浙江电力启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浙江电力启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浙江电力启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浙江电力启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向冰而行展风采

【北京27日电】国家电网员工在冰雪天气中坚守岗位，保障电力供应。国家电网员工在冰雪天气中坚守岗位，保障电力供应。

国家电网员工在冰雪天气中坚守岗位，保障电力供应。国家电网员工在冰雪天气中坚守岗位，保障电力供应。

#### 湖南共出动1677支应急救援队伍

【长沙27日电】湖南省启动应急响应，共出动应急救援队伍1677支。湖南省启动应急响应，共出动应急救援队伍1677支。

湖南省启动应急响应，共出动应急救援队伍1677支。湖南省启动应急响应，共出动应急救援队伍1677支。

#### 江苏电网重点工程全面复工

【南京27日电】江苏电网重点工程全面复工，保障电力供应。江苏电网重点工程全面复工，保障电力供应。

江苏电网重点工程全面复工，保障电力供应。江苏电网重点工程全面复工，保障电力供应。

#### 云南新能源日发电量连创新高

【昆明27日电】云南新能源日发电量连创新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云南新能源日发电量连创新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

云南新能源日发电量连创新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云南新能源日发电量连创新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

**奋进谱写陕西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陕西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陕西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电网企业坚定不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要义之一就是“以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驱动，深入探索建设新型电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面向“双碳”目标推进能源转型，探索性提出加快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既是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之举，也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了新范式、探索了新路径、拓展了新空间。

#### 夯实四大基础 高质量协调统筹

当前，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演化呈现时间跨度长且不确定性强的突出特征，高质量统筹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和清洁低碳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过渡期中的多目标协同至关重要。新型电网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平台，围绕骨干网架建设、各级电网协同、信息技术驱动和数智发展赋能等方面，持续夯实其四大基础，是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关键抓手。

加强特高压和超高压骨干网架建设，即以“大能源观”为引领，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源需求和能源资源禀赋特征，持续完善适应多能源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灵活调度要求的骨干网架，夯实数智化电网建设的物理基础。

推动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即以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源荷互动”平衡模式为目标，优化各级电网发展节奏和布局，提升承载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消纳能力、多直流馈入能力、分布式新能源并网能力等，实现输电网、配电网与微电网的灵活互济、协调运行。

实现“以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全面驱动，即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各类主体的信息共享和能力互补，充分释放其间所蕴含的巨大效率效益空间，有力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更加高效的方式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

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即以数字化转型为基础，以智能化发展为目标，以绿色化发展为目标，实现以科学供给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合理需要。一方面，电力可以全面反映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和发展诉求，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将带动能源领域实现价值的全面跃升，体现出更为突出的数据价值、服务价值和平台生态价值。另一方面，将从经济社会的更广维度，实现更加高效的供需协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先行保障和服务能力。

#### 围绕四大特征 促进协同互动

现代电网深度嵌入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经济活动中须臾不可相离的能源基础设施与产业基础设施。电力安全保供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当前，能源转型加速演进，新能源高比例接入电网，受气候变化、极端灾害等因素叠加影响，电网安全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日益加剧。打造气候弹性强、安全韧性强、调节柔性强、保障能力强的数智化坚强电网，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体现了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担当。

电网气候弹性强，是新型电网系统性应对气候波动影响的能力特征。要求电网能应对各种极端气候灾害的考验，从主配网网架、线路、设备，到与之衔接的电源、负荷、储能等环节，都具备系统性应对气候变化波动影响的能力。

电网安全韧性强，是新型电网系统性抵御电力系统扰动冲击的能力特征。要求电网应对“双高”特征下电力系统运行的随机扰动，抵御来自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同时域对电力系统的冲击。

电网的调节柔性强，是新型电网系统性开展灵活调节的能力特征。要求电网能够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要素，纳入电网的配置优化中，让市场价格信号和数字技术共同发挥作用，克服电力系统时空资源分布的极度不平衡问题。

电网的保障能力强，是新型电网系统性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特征。要求电网能够在常态运行与应急状态下充分调动所需的资源要素，并具备及时供给到全网各地的调配能力。

建设“四强”的数智化电网是打造新型电网能力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电网高质量发展的系统观、整体观和全局观，将有力支撑能源保供与低碳转型，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协同互动，为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国网力量。

#### 深化三大内涵 提升供电能力

站在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高度上，深度把握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内涵特征，方可加深对数智化坚强电网“是什么”的系统性认识。

从形态来看，数智化坚强电网包括交直流混联，大电网、配电网、微电网等多种电网形态有机衔接，集中式、分布式能源系统相互补充。

从技术来看，数智化坚强电网是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安全防护等数字技术、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与柔性直流、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源网荷储协调控制等能源电力技术深度融合。

从要素来看，数智化坚强电网涵盖电力流、业务流、数据流、价值流等多流合一，多形态、多主体协同互动，大范围柔性互联、新能源广域时空互补、多品种电源能量互济。

#### 强化四大功能 推动创新发展

数智化坚强电网作为新型电网的重要形态，是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和主要抓手，不仅在改造电网形态、增强电网功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将依托数智化深度嵌入、广泛连接、高频互动的内在特征，在全行业全社会中发挥不可忽视的支撑赋能功能，集中体现在数智赋能赋效、电力算力融合、主配协调发展和结构坚强可靠四方面。

首先，数智化坚强电网以数据跨系统协同与深度应用有力支撑电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能源转型深入、碳管理体系优化、经济社会监测完善与国际竞争主动。

其次，数智化坚强电网以电力和算力在技术、设施和机制多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催生电力算力一体化资源供给调配服务发展，推动“东数西算”战略落地，培育全新发展空间和动能。

再次，数智化坚强电网顺应能源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新形势新需求，推进主配网协同控制能力建设，结合主配网实时运行方式，实现能源的全域、全息把控，调度指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最后, 电网安全可靠是基本前提, 始终把保障安全可靠供电作为电网的首要任务, 推进网架韧性、安全质效升级, 实现网架结构清晰坚强、供电能力合理充裕、设备设施健康可靠、供电质量持续提升。

#### 发挥五大价值 应对发展需要

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 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 推动能源转型势在必行。加之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频发, 统筹发展与安全难度增加, 需要依靠数智化技术全面有效感知电网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更加精准高效配置资源要素, 为电网建设运营提供科学实效支撑。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是当前阶段应对电力安全保供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必由之路, 将重点发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价值。

一是创新发展价值, 即强化技术创新, 实现对电网全环节全链条全要素灵敏感知和实时洞悉、网络结构动态优化、生产运行精准控制、用户行为智能调节。

二是协调发展价值, 即深化主配网均衡协调发展, 提升各电压等级电网的快速响应、防灾抗灾、自治自愈自修复能力。

三是绿色发展价值, 即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支撑源网荷储数碳互动、多能协同互补、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

四是开放发展价值, 即构建开放包容的电网运营环境, 满足电动汽车、微电网、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交互式多元主体友好接入。

五是共享发展价值, 即构建互利共享的产业生态体系, 带动能源电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 速览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能源要点！

来源：中国能源报

时间：2024-03-05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 3 月 5 日 9 时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涉及能源革命、碳达峰碳中和、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发展新型储能、“新三样”出口等与能源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

## 过去一年能源要点

要点一：国产大飞机 C919 投入商业运营，国产大型邮轮成功建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

要点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第四代核电机组等高端装备研制取得长足进展，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要点三：能源资源供应稳定。

要点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

要点五：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

要点六：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下调政策利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贷款大幅增长。

要点七：出台支持汽车、家居、电子产品、旅游等消费政策，大宗消费稳步回升，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

要点八：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能源、水利等基础设

施和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

要点九：深化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

要点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

要点十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

要点十二：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 今年能源工作要点

要点一：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要点二：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要点三：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要点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要点五：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要点六：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要点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要点八：深化电力、油气、铁路和综合运输体系等改革，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

要点九：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

要点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要点十一：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

村改造, 加快完善地下管网, 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 加强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 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

要点十二: 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要点十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要点十四: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

要点十五: 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 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

要点十六: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要点十七: 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 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 发展新型储能, 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 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 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要点十八: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 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

要点十九: 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

要点二十: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要点二十一: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 14 号令，发布供电营业规则

信息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时间：2024-0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供电营业规则》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2 月 8 日

## 供电营业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电营业管理，建立正常的供电营业秩序，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进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

本规则应当通过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供用户查阅。

### 第二章 供电方式

**第六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频率为交流 50 赫兹。

**第七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

（一）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三线为 380 伏，三相四

线为 380/220 伏；

(二) 高压供电：为 10 (6、20)、35、110 (66)、220 (330) 千伏。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不在上列范围时，应当自行采取变压措施解决。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时，其受电装置应当作为终端变电站设计。

**第八条** 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的供电方式，应当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电网规划、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供电设施的，供电企业应当就供电方式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九条** 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 12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但有单台设备容量超过 1 千瓦的单相电焊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当改为其他方式供电。

**第十条** 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对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可以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重要等级和负荷性质，按照

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供电电源。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居住区的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居民自用充电桩用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配置。

**第十四条**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过户、销户、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架设临时电源供电。架设临时电源所需的工程费用和应付的电费，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拨付。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特殊情况需开

放趸售供电时，应当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趸购转售电单位需新装或增加趸购容量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新装增容手续。

**第十六条**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委托转供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电企业与委托转供户（简称转供户）应当就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计量方式、电费计算、转供电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通信、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二）转供区域内的用户（简称被转供户），视同供电企业的直供户，与直供户享有同样的用电权利，其一切用电事宜按照直供户的规定办理；

（三）向被转供户供电的公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电量应当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得摊入被转供户用电量中；

（四）在计算转供户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

应当扣除被转供户、公用线路与变压器消耗的有功、无功电量。最大需量按照下列规定折算：

- 1.照明及一班制：每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2.二班制：每月用电量 36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3.三班制：每月用电量 54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4.农业用电：每月用电量 27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五）委托的费用，按照委托的业务项目的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不得在终端用户的电费中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本条所指非电网供电，是指在公用供电设施已到达的地区，非电网供电主体将用电地址内配用电设施向供电企业申请整体报装并建立供用电关系，再由其通过内部配电设施向内部终端用户供电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将重要负荷与非重要负荷、生产用电与生活区用电分开配电。

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内部的配电方式，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应当逐步改造。

###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简称

增容)、变更用电都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通过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线上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新装、增容用电,包括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容时,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 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居民自用充电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当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低压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

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一个月內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当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用户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

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变更用电：

- （一）停止部分或全部受电设施用电容量的（简称减容）；
- （二）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的（简称暂换）；
- （三）迁移受电设施用电地址的（简称迁址）；
- （四）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简称移表）；
- （五）暂时停止全部用电并拆表的（简称暂拆）；
- （六）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简称过户）；
- （七）变更用户名称的（简称更名）；
- （八）一户分立为两户以上用户的（简称分户）；
- （九）两户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的（简称并户）；
- （十）终止供用电关系的（简称销户）；
- （十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简称改压）；
- （十二）改变电价类别、用电类别等计价计费信息的（简称改类）；

(十三) 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简称其它变更)。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第二十五条** 用户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高压供电的用户,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二) 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三) 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用户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用户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

办理；

（四）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第二十六条** 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

（二）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 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三）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四）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第二十七条** 用户迁址，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二）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三）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

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四) 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以办理移表手续；

(二) 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三) 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用户暂拆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二)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暂拆；

(三)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四)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

理复装接电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五）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的，按照新装办理。

**第三十条** 用户过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

（二）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三）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第三十一条** 用户更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在用户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供电企业应当办理更名。

**第三十二条** 用户分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可以办理分户；

（二）分立后的用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三）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四）分立后的新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五)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的,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六)分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七)分户后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第三十三条** 用户并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二)原用户应当在并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三)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四)并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五)并户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销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二)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三)查验电能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

办完上述事宜,即完成销户,解除供用电关系。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

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用户改压（因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改变电压等级供电，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二）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三十七条** 用户改类，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受电设施内，因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变化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二）用户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的规定，申请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电价变更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三）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户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用电地名（地理位置不变）、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须向供电企业提出办理其它变更申请。供电企业发现用户档案

信息与实际不符须进行变更的，用户应当配合。

因行业分类变化导致用电类别变化的，按照改类办理。

**第三十九条** 用户依法破产后，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用户进行工商注销的，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销户；

（二）终止供电仍需在破产用户原址上用电的，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 第四章 供受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四十条** 用户受电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当符合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对规划中安排的线路走廊和变电站建设用地，应当优先满足公用供电设施建设的需要，确保土地和空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第四十一条** 用户新装、增装或改装受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试验与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国家和电力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第四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

（一）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应当采用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除双重电源供电外，还应增设应急电源供电，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二级负荷宜采用双回线路供电；

(二)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用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第四十三条** 高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一式两份送交供电企业。其中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应当包括：

- (一) 用电负荷分布图；
  - (二)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负荷；
  - (三)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四) 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
  - (五) 节能篇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耗电以及允许中断供电时间；
  - (六) 高压受电设施一、二次接线图与平面布置图；
  - (七) 用电功率因数计算及无功补偿方式；
  - (八) 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及电能计量装置的方式；
  - (九)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十) 配电网络布置图；
  - (十一) 自备应急电源及接线方式。
- 低压供电的用户无需提供设计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送审的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应当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单次审核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连同审核过的一份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一并退还用户，以便

用户据以施工。用户若更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应当将变更后的设计再送供电企业复核。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高压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第四十五条** 无功电力应当就地平衡。用户应当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标准设计和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除电网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外，用户在当地供电企业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当达到下列规定：

（一）100 千伏安以上高压供电的用户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二）其他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趸购转售电企业，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三）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 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户，供电企业可以拒绝接电。对已送电的用户，供电企业应当督促和帮助用户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采取措施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中止或限制供电。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施工期间，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用户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设计和施工标准予以改正。单次检查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不实行隐蔽工程中间检查的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第四十七条**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

- （一）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二）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 （三）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 （四）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 （五）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 （六）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 （七）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 （八）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的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及检验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投运后可能影响公共电网安全运行的涉网设备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应当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书面意见予以整改，直至合格。单次检验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检验合格后，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确定装表接电时间，装表接电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公用路灯、交通信号灯是公用设施，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并负责维护管理和交纳电费等事项。供电企业可以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委托，代为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公用路灯，并照章收取费用，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九条** 用户独资、合资或集资建设的供电设施建成后，其运行维护管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公用性质或占用公用线路规划走廊的，由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供电企业应当在交接前，与用户协商，就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达成协议；对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的公用供电设施，供电企业应当保留原所有者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容量；

（二）属于用户专用性质，但不在公用变电站内的供电设施，由用户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三）属于用户共用性质的供电设施，由拥有产权的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四）在公用变电站内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备，如变压器、通信设备、开关、刀闸等，由供电企业统一运维管理；建成投运前，双方应当就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等项事宜签订交接协议；

（五）属于临时用电等其他性质的供电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运行维护管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

**第五十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

产权归属不明确的，责任分界点按照下列各项确定：

（一）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二）10（6、20）千伏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三）35 千伏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四）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五）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

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当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第五十二条** 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的需要，供电企业须在用户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作业时，应当征得用户同意，用户应当给予方便，供电企业应当遵守用户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户到供电企业维护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作业时，须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后，在

供电企业人员监护下工作。作业完工后，双方均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五十三条** 因建设引起建筑物、构筑物与供电设施相互妨碍，需要迁移供电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时，应当按照建设先后的原则，确定其担负的责任。如供电设施建设在先，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后，由后续建设单位负担供电设施迁移、防护所需的费用；如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先，供电设施建设在后，由供电设施建设单位负担建筑物、构筑物迁移所需的费用；不能确定建设先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电企业需要迁移用户或其他供电企业的设施时，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城乡建设与改造需迁移供电设施时，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积极配合，迁移所需的材料和费用，应当在城乡建设与改造投资中解决。

**第五十四条** 供电设施产权所有者对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供电质量与安全供用电

**第五十五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加强供电和用电的运行管理，切实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供用电的规程制度。用户执行其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电气规程制度，除特殊专用的设备外，如与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有矛盾时，应当以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为准。供电企业和用户在必要时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现场规

程。

**第五十六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的允许偏差为：

- (一) 电网装机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上的，为 $\pm 0.2$  赫兹；
- (二) 电网装机容量不足 300 万千瓦的，为 $\pm 0.5$  赫兹。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pm 1.0$  赫兹。

**第五十七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企业供到用户受电端的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

- (一)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电压正、负偏差的绝对值之和不超过额定值的 10%；
- (二) 10 (6、20) 千伏以下三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 $\pm 7\%$ ；
- (三) 220 伏单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 $+7\%$ 、 $-10\%$ 。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用户受电端的电压最大允许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值的 $\pm 10\%$ 。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其受电端的电压偏差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八条** 电网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和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规定。用户的非线性阻抗特性的用电设备接入电网运行所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和引起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超过标准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九条** 用户的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

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时，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六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不断改善供电可靠性，减少设备检修和电力系统事故对用户的停电次数及每次停电持续时间。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当做到统一安排。供电设备计划检修时，对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的停电次数，每年不应超过一次；对 10（6、20）千伏供电的用户，每年不应超过三次。

**第六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共同加强电能质量管理。对电能质量有异议的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技术判断。

**第六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的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当相互配合，尽量做到统一检修。用电负荷较大，开停对电网有影响的设备，其停开时间，用户应当提前与供电企业联系。

遇有紧急检修需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重要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事故断电，应当尽快修复。

**第六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系统情况和电力负荷的重要性，编制事故限电序位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用户应当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

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应当加装连锁装置，或按照供用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

**第六十五条** 用户发生用电事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发生下列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告知供电企业：

- （一）人身触电死亡；
- （二）导致电力系统停电；
- （三）专线掉闸或全厂停电；
- （四）电气火灾；
- （五）重要或大型电气设备损坏；
- （六）停电期间向电力系统倒送电。

**第六十六条** 用户受电侧的继电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应当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企业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企业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户不得擅自变动。

**第六十七条** 承装、承修、承试受电工程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经常开展安全供用电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第六十九条**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应电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 （一）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

(二) 逾期未交付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交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三) 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四) 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在规定限期内不采取措施的；

(五) 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六) 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七) 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八) 私自向外转供电力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立即中止供电：

(一) 发生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的；

(二) 发现确有窃电行为并已告知将中止供电的。

**第七十条** 除因故需要中止供电和可以立即中止供电的情形外，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在停电前三至七日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用户的停电，应当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二) 在停电前三十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停电。

**第七十一条**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公告：

(一)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用

户或公告；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公告；

（三）发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或者计划限、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应当事前公告用户。

**第七十二条**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 第六章 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

**第七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照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电能计量装置，每个受电点作为用户的一个计费单位。用户为满足内部核算的需要，可以自行在其内部装设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表，但该表所示读数不得作为供电企业计费依据。

**第七十四条** 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照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电能计量装置时，可以装设总的电能计量装置，然后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供电企业每年至少对上述比例或定量核定一次，用户不得拒绝。

**第七十五条**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有功、无功电能表及最大需量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导线。计费电能

表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用户应当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供电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能计量装置费用。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互感器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加封，可以作为计费互感器。

供电企业在新装、换装及现场校验后应当对电能计量装置加封，并请用户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第七十六条** 对 10（6、20）千伏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配置专用的电能计量柜（箱）；对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有专用的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和专用的电压互感器二次连接线，并不得与保护、测量回路共用。电压互感器专用回路的电压降不得超过允许值。超过允许值时，应当予以改造或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予以更正。

**第七十七条** 电能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当装在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如产权分界处不适宜装表的，对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可以在供电变压器出口装表计量；对公用线路供电的高压用户，可以在用户受电装置的低压侧计量。当电能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容（需）量电费（按照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当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第七十八条** 城镇居民用电一般应当实行一户一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一户一表计费时，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其容量按照公安门

牌或楼门单元、楼层安装共用的计费电能表，居民用户不得拒绝合用。共用计费电能表内的各用户，可以自行装设分户电能表，自行分算电费，供电企业在技术上予以指导。

**第七十九条** 临时用电的用户，应当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以按照其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

**第八十条** 安装在用户处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用户应当妥为保护，不得存在妨碍抄表、运行维护或者影响计量准确、安全和数据传输的行为。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用户应当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以便供电企业采取措施。如因用户原因引起的，用户应当负担赔偿费或修理费；其他原因引起的，供电企业应当负责换表，不收费用。

**第八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当查明原因。电能表运行出现问题的，应当更换。

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用户。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退补电费。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当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第八十二条** 由于计费计量互感器、电能表的误差及其连接线

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或者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一）互感器或者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照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误差发生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计算；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者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二）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照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三）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考核能耗用的计量装置或者其它电能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计算；退补时间按照电能计量装置运行数据确定。

退补期间，用户先按照抄见电量如期交纳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第八十三条** 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倍率不符等原因，使电能计量或者计算出现差错时，供电企业应当退补从差错发生之日起至差错更正之日止相应电量的电费，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计算电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照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二) 因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的,以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计量装置或者其它电能量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照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 互感器故障的,按照电工理论计算方法确定的差额率计算退补电量;无法计算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照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计算退补电量。

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户先按照正常月用电量如期交纳电费。

**第八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或通知用户按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可以与用户协商确定收取电费的方式。

用户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和交费方式交清电费,不得拖延或拒交电费。

**第八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日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可以运用数字信息手段远程自动采集。

由于用户原因或远程采集异常,且无法如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的,可以通知用户待期补抄或暂按照前次用电量计收电费,待下次抄表时一并结清。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对电能计量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容（需）量电费以月计算，但新装、增容、变更与终止用电当月的容（需）量电费，应当按照实用天数计算，每日按照全月容（需）量电费除以当月日历天数收取，日用电不足二十四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事故停电、检修停电、有序用电不扣减容（需）量电费。

**第八十七条** 容（需）量电费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收，同一计费周期内用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以变压器容量计算容（需）量电费的用户，其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属冷备用状态并经供电企业加封的，不收容（需）量电费；属热备用状态的或未经加封的，不论使用与否都计收容（需）量电费。用户专门为调整用电功率因数的设备，如电容器、调相机等，不计收容（需）量电费。

在受电设施一次侧装有连锁装置互为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按照可能同时使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其容（需）量电费。

以最大需量方式计收需量电费的用户，计收方式按照相关电价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对月用电量较大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按照用户月电费确定每月分若干次收费，并于抄表后结清当月电费。收费次数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一般每月不少于三次。对于银行划拨电费的，供电企业、用户、银行三方应当签订电费划拨和结清的协议书。

供用双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十九条** 临时用电用户未装电能计量装置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用电容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日使用时数和使用期限预收全部电费。用电终止时，供电企业按照实际用电天数对预收电费进行清算。到约定期限时，应当终止供电。

**第九十条** 供电企业依法对用户终止供电时，双方应当结清全部电费和与供电业务相关的其他债务。否则，供电企业有权依法追缴。

## 第七章 并网电厂

**第九十一条** 在供电营业区内建设的各类发电厂，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当在发电厂建设项目立项前，与并网的电网经营企业联系，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力输送或电量购销意向性协议。

**第九十二条**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发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在并网发电前签订购售电合同或相关交易合同。

**第九十三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以与供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政府规定的基金和费用，在成为合格市场主体情况下，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市

场化交易。

##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第九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以及办理用电申请时双方已认可或协商一致的文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 （一）用户的用电申请报告或用电申请书；
- （二）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
- （三）用户受电装置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 （四）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有关文件。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可以单独签订电费结算协议和电力调度协议等。

**第九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签订，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以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供用电合同。

**第九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法进行。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影响供用电合同主要内容时，应

当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第九十七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力运行事故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由于供电企业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用户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乘以当期同类用户平均电量电价的四倍（两部制电价为五倍）给予赔偿；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户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计算；

（二）由于用户责任造成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供电企业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因用户过错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受害用户要求赔偿时，该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因用户过错，但由于供电企业责任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该用户不承担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三）对停电责任的分析和停电时间及少供电量的计算，均按照供电企业的事故记录及有关规定办理；停电时间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超过一小时按照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十八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压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到规定标准，而供电电压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

月在电压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用户用电功率因数未达到规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电压偏差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电压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电压记录为准。

**第九十九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频率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供电频率超出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月在频率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频率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频率记录为准。

**第一百条** 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当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居民用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二）其他用户：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日历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

**第一百零一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等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用户有下列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三个月计算；

（二）私增或更换电力设备导致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当拆除私增容设备或恢复原用电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私增设备容量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三倍私增容量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照新装增容办理；

（三）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减容、暂拆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当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补交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三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当承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五) 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当承担其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一百零二条** 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不得超出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限度,不得擅自增加用户义务,减损用户权利。

##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
-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四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当予以制止并按

照本规则规定程序中止供电。窃电用户应当按照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按照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承担不高于应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能够查实用户窃电量的，按已查实的数额确定窃电量。窃电量不能查实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或者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照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照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长，电力用户按照十二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照六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应当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第一百零七条** 供电企业对检举、查获窃电或违约用电的有关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电力行业协会推动制定供用电活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供用电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提前”“至少”“不超过”“不高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出”“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8 日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供电营业规则》同时废止。

# 构建供电营业新秩序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供电营业规则》政策解读

信息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时间：2024-03-19

《供电营业规则》（以下简称《供规》）将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供规》于1996年正式颁布实施，是《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重要的配套规章之一，是我国电力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十年来，《供规》作为供用电双方共同遵守的规范和准则，是维护供用电秩序的重要基础。在本次供规修订过程中，中电联在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指导下，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问题，组织多领域专家深度参与、论证研究，反复讨论修改，为《供规》顺利修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文从行业视角就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 新《供规》的发布恰逢其时

从体制发展来看，现行《供规》于1996年由原电力工业部发布，当时供电企业作为行政管理体系的一部分，部分条款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随着电力改革纵深推进，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等改革措施落地，剥离了行政管理职能的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建立以供用电合同为基础的供用电关系，更符合当下的时代背景。因而充分适应遵循民事、商事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法律法规中关于供用电关系的规定内化、完善到《供规》。

从行业发展来看，我国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高，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大规模接入，能源消费方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用户类型、特性的变化。同时，电能质量、工程建设、验收管理等国家与行业的标准迭代更新，工程自动化、电能计量采集等技术不断升级，供电营业内容和业务规则也随之需要发生相应变化。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修订《供规》是在适应和满足供用电领域新业务、新形势、新发展要求背景下开展的。总的来说，新版《供规》内容详实、切合实际，聚焦改革痛点，规范供用电双方行为，具有较强的可实践操作性，为维护供用电和谐关系、促进电力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注重与《民法典》等上位法的有序衔接

本次修订在《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直接上位法尚未完成修订的背景下开展，更加注重与《民法典》《反垄断法》等相关领域上位法的衔接落实，是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电力行业落地实践。

一是做好了与《反垄断法》的衔接。《反垄断法》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差别待遇。供电企业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计民生的特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应当强化监管和压实责任。因此，本次在《供规》总则中增加条款，明确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无歧视对用户提供服务。

二是做好了与《民法典》的衔接。当前，供用电双方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在供用电合同管理、违约责任承担、侵权责任承担等方面应当遵循《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明确了高度危险责任的认定原则，规定了民事主体之间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以及民事伤害责任承担的确定原则，本次修订按照《民法典》对责任认定进行了完善。此外，供用电合同是明确供用电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载体，《供规》第八章进一步修订了供用电合同管理规范，明确了供用电合同签订依据，规定了合同变更或解除内容，并强调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不得超出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限度，不得擅自增加用户义务，减损用户权利，并对用户的违约使用电费设置了上限。

三是做好了与《破产法》的衔接。《破产法》对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等进行了明确，破产用户所欠电费以及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电费，属于破产债权的范畴。本次修订对用户破产后清偿电费、办理业务的规定进行了完善，避免了与《破产法》相冲突。

### 全面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形势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印发《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以此为抓手，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

一是本次修订总结固化了营商环境创新经验做法。《供规》将压减办电时间、精简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等创新举措固化到体制机制，有效增强电力公共服务能力与民生保障能力。在流程要件精简方面，优化了新增、增容等办电业务流程，落实用电报装简化收资要求，明确各类用户收资标准，对于低压用户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居民自用充电桩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对于高压用户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在压缩办电时限方面，更新供电方案答复时限，低压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取消了对非重要电力用户的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在供电可靠性方面，加强了供电质量与安全管理，提升电能质量及连续供电能力，进一步规范中止供电的情形，将中止供电原因消除后恢复供电时长由3天压缩至24小时；在降低办电成本方面，明确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互感器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加封，可以作为计费互感器。

二是本次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客户办电透明度。主动公开供电信息是全面落实《优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体现，是广大人民群众获取用电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用户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基础。供电企业依法公开供用电相关信息，有助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

《供规》总则中对应明确，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

三是本次修订进一步规范用电报装收费管理。全面契合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落实国家取消供电贴费、电费保证金等收费项目的要求，《供规》删除了用电报装业务中与之有关的条款，同时明确了供电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能计量装置费用，以及电能表损毁时用户不承担非其责任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 以居住区电力保障为切入口，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用电需求

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本次修订聚焦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等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电力诉求，以及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切实提高安全供电和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用电需求。

一是本次修订提高单相低压居民、非居民接入容量标准和低压三相四线接入容量标准。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用能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来用电需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配电网不断升级改造，配网接入能力不断增强。基于上述变化，《供规》将单相供电的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提升至 12 千瓦，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

二是本次修订提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一户一表”、充电设施配建要求。部分未进行户表改造的合表用户居民小区存在不合理用电加价、供电可靠性低等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百姓生活质量和用电安全，为严格把控接入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标准，《供规》明确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同时，《供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三是本次修订增加了新建居住区高层住宅双电源配置、配电设施防洪防涝建设要求。小区电力设施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电、放心用电的重要基础，其中电梯、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等一级负荷的可靠供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供规》明确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应当采用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除双重电源供电外，还应增设应急电源供电，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此外，居民住宅小区配用电设施属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选址不合理、设置在地势低洼位置，一旦发生洪涝、内涝灾害，极易被淹，引发大面积居民停电，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供规》明确，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用电设施

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 首次提出电力行业协会在供用电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电力行业协会在政府、企业和社会之间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紧紧围绕电力工业发展改革和行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推动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水平提高，满足社会各界对电力保障和电能质量要求发挥积极作用。

本次在条文中首次规定了“电力行业协会推动制定供用电活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供用电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更有利于中电联引导电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在行业规范、技术迭代、资源配置等方面科学谋划，聚力破解改革发展难题，有序开展行业系列重大问题调研，不断推进产业发展。

下一步，为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引领和产业创新作用，更好推动供电营业规则落地执行，支撑国家部委重点问题研究工作，中电联发挥促进电力行业协同发展的引领作用，组织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密切关注各地《供规》落实情况，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坚持问题导向，组织行业专家研究《供规》执行中存在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供规》稳妥落地。同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助力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推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绿色转型，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监事长 法律分会会长 潘跃龙）

# 南方电网市场营销部解读新《供电营业规则》

信息来源：中国电力报

时间：2024-03-25

夯实供电营业新秩序  
构建供电服务新体系  
全力满足人民用电需要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徐尤峰

## 新《供电营业规则》解读：

《供电营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最重要的配套规章，作为指导全国供电营业工作的基本制度，自1996年10月8日原电力工业部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供电营业行为、保障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正常秩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供用电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4年2月，国家正式颁布《供电营业规则》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在老版《规则》基础上，依照党中央国务院最新决策部署、改革要求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与现行法律法规充分衔接。新版《规则》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供用电市场的配套规章，为满足人民群众用电需要、为我国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01 充分体现国家对推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决心，明确电力行业良性发展我们需要干什么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电力行业技术快速进步，社会经济环境、法律政策环境及供用电业务等发生巨大变化，基于当时经济社会环境所制定的老版《规则》，已难以适应和满足供用电领域新形势、新发展，以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用电营商环境的要求，因此本次修订《规则》十分必要、十分及时。新版《规则》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供用电市场的配套规章，对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供用电关系调整、电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进一步助力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从2002年的国发5号文到2015年的中发9号文，电力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实现了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电力工业体制的顶层设计、供电营业业务的制度基础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原来按计划分配用电的方式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电力市场化程度逐渐提升，新版《规则》对原来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交纳供电贴费、预存电费保证金等计划经济体制下供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新版《规则》出台后，满足了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提高电力供应和使用效率的需求，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快速发展起到助

推作用。

二是进一步适应供用电关系内涵调整需要。新版《规则》明确“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服务责任”，标志着电力市场建设从试点探索迈入统一规范、稳步运行阶段。新版《规则》对用户业扩与档案信息、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购售电合同与交易合同等相关条款进行完善，更好指导电力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更加适应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首次开展区域现货全域结算试运行为例，广东已实现全国首批进入现货正式运行，电力市场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我国电力市场供用电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新版《规则》的发布，为供电企业在电力市场环境下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持续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实现中国能源转型。

三是进一步强化电力行业服务质量保障。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供电企业已不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成为平等的民事主体。供电企业应当根据《民法典》相关要求，以合同为基础与用户建立平等的供用电关系。新版《规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三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规范，对供电企业提供供电电源的要求、电力用户在用电过程中应该遵守的安全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同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对于电力需求逐渐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过渡，人民群众对于供电服务效率和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除了保障用户及时能“用上电”以外，如何保障用户进一步“用好电”，不断提升用户对于供电服务的满意度也成了供用电领域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新版《规则》站在努力推动电力用户“用好电”的角度出发，对供电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作了进一步要求，强化了电力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电力供应和使用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有助于维护供用电领域的正常秩序，保障了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

02 充分体现国家对用户用电权益的全面保障与优质服务追求，明确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干什么

新版《规则》在保障用户用电权益和追求优质服务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深刻体现了对用户需求的关注与满足，紧密契合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新版《规则》的实施，对用电客户而言意义重大，将更好地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包括供电质量、电价透明、服务标准等方面的提升。通过规则约束，用户能够享受到更加可靠、稳定、安全的电力服务，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维护用户用电的合法权益。近年来“转供电”成为了社会和群众关注的一个热点，“转供电”过程存在的不规范收费行为，违规“转供电”加价进一步增加了终端用户的用电成本，降低了群众对供电服务的满意度。新版《规则》首次对“转供电”和“非电网供电”的概念进行了厘清，同时新增了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要求，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同时要求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具备装表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不得在终端用户的电费中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费

用。新版《规则》的出台，充分站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立场，明确“转供电”办理流程，规范“非电网供电”模式下的电费收取提供了规章制度基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主体相关收费行为。

二是进一步满足用户享受优质服务的合理权利。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报装难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切身相关的问题，明确新建居住区的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保障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同时要求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应当采用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除双重电源供电外，还应当增设应急电源供电，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二级负荷宜采用双回线路供电，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用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新版《规则》通过进一步提高新建居住区的供电方式设计标准，进一步保障用户用电可靠性。

03 充分体现国家对供电企业规范运营与创新发展的引导支持，明确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我们怎么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这既是产业延链增值的迫切需要，也是满足人民不断升级的高品质、多样化需求的必然要求。电网企业是推动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应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谋划推进，积极成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的实践者。新版《规则》适应政策法规变化需要，为供电企业规范运营与创新发展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用电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一是进一步优化用电办理流程。新版《规则》对用电业务的类别以及流程进行适时优化，对原来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所涉及的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交互流程进行删减压缩，进一步提升用电报装办理效率。新版《规则》同时简化电力用户办理新装（增容）用电业务所提交的资料，解决了一直以来存在的各地办理用电新装（增容）所需资料要求不一，报装资料繁琐等问题。近年来各地供电企业不断丰富供用电服务渠道不断加大推广力度，目前线上办理用电业务已成为常态，新版《规则》增加通过供电企业线上服务渠道提出用电业务办理申请的内容切合业务实际。新版《规则》还针对过往争议频发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如明确临时用电的使用时限延长至三年、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需销户的判断标准等。新版《规则》从人民群众办电方式、办电资料、办电流程都作了大量优化，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二是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居民电力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自2020年实施以来，全国“获得电力”提升成效显著。新版《规则》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延续国家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新版《规则》新增信息公开方面的规定，充分保

障用户知情权，有利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助推供电服务质量的提升。新版《规则》进一步优化了供电接入方式标准，对照最新技术要求重新梳理了供电电压等级分类，适应低压用电报装“三零”服务要求，进一步降低用户“获得电力”成本。同时结合国家要求，进一步将用电报装办理的时限，包括供电方案答复时限、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办理时限等进行压缩优化。落实国家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要求，进一步节省用户成本。

下一步，我们将迅速部署、贯彻执行，重点是做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深入学习和理解《规则》内容。组织公司内部全面深入学习和理解新版《规则》，确保各层级员工都学习规则、了解规则、执行规则。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新版《规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与《规则》要求相衔接，使公司运营更加规范、高效。三是加强与社会各界沟通协作。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在执行新版《规则》中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指导；同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四是强化监督执行和考核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激励员工积极遵守和执行《规则》。

展望未来，随着新版《规则》的实施和电力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电力市场将呈现出更加开放、竞争、有序的局面。同时，电力行业也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我们坚信在新的规则引领下，电力行业必然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科普信息

- 1、下雪天，电线为什么会结冰？
- 2、高层建筑失火时，向上跑还是向下跑？
- 3、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一组图来了解
- 4、春天守护指南：如何应对花粉过敏？



## 下雪天，电线为什么会结冰？

信息来源：电网头条

日期：2024-01-25

2024年首场寒潮来袭！东北、江南、华南等地的部分地区气温下降十几摄氏度，江南部分地区遭遇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带来的湿冷暴击。最近，不少电网员工都是在冰天雪地里度过的。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部分地区供电线路发生覆冰。供电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昼夜不停抢修保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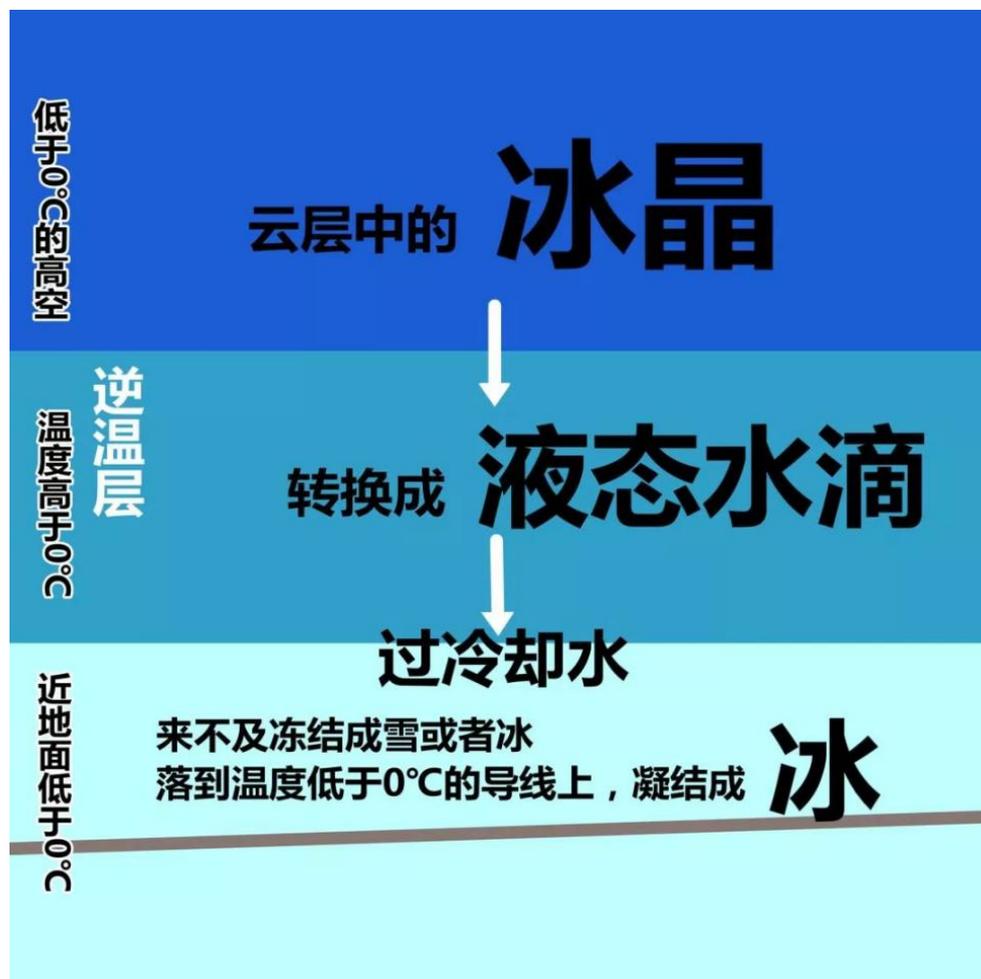
说到这里，不少人可能会问了：线路为什么会覆冰？危害为什么会这么大？其实，在气温零下几摄氏度甚至更低的地方，纷纷扬扬的雪花对电网来说，并没有那么危险。但是，电网扛冷不扛冰，最怕的是冻雨天气。

冻雨是什么？

冻雨又叫“凝冻”或“凌冻”，是一种由过冷水滴组成、与温度低于0摄氏度的物体碰撞立即冻结的降水，在气象学上又称为“雨凇”。冻雨多发生在冬季和早春时期，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电线覆冰是怎么形成的？

冬天室外的金属冰凉，水滴落到温度低于冰点的导线、铁塔上，就会凝结成冰。冰会牢牢附着在铁塔、电线上，而且附着面会越来越大，进而造成覆冰越来越厚。



电线覆冰有什么危害？

线路覆冰后，负重会增加，受风面积也增大，如果遇到大风天气，线路会发生舞动。一旦发生舞动，即便是钢筋铁骨的电网也可能会发生断股、断线，甚至倒塔、断杆，还可能导致相间闪络、绝缘子冰闪等情况。

### 线路覆冰怎么办？

输电线路覆冰后，除了传统的人工敲冰，还可以利用移动直流融冰装置等科技手段，使线路像“热得快”一样热起来，覆冰便会脱落。

### 抗冰雪抢修有多艰难？

大雪封山，路面结冰，交通中断，能见度低……偏远地区电线一旦遇到严重覆冰，虽然现在有科技手段“加持”，但是抢修送电仍然非常困难，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电网员工的艰辛劳动。

这个时候，电网企业一般用应急电源车、应急发电车等，临时恢复重要客户和民生用电，同时抓紧抢修，恢复正常供电。

## 高层建筑失火时，向上跑还是向下跑？

信息来源：科普中国

日期：2024-02-26

2月23日凌晨，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居民楼发生火灾，已造成15人死亡，44人在院治疗。经初步分析，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起火后，架空层直接联通了建筑内部的天井，形成烟囱效应，向上快速蔓延。高层建筑内部的常闭式防火门，未能有效阻隔烟气蔓延，也是造成伤亡扩大的重要原因。

高层建筑火灾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疏散困难。遇到此类事故，该如何逃生？一起来看！

高层建筑起火向上跑还是向下跑？高层建筑起火怎么办？先别慌，冷静判断很重要！

### 火灾发生在上方楼层

如确认火灾发生在上方楼层，应通过疏散楼梯间疾走下楼，逃生过程中可随身携带浸湿的毛巾或衣物捂好口鼻，减少烟气对呼吸道的侵害。

### 火灾来自同一楼层或下方 入户房门有烟气进入

如确认火灾和烟气来自同一楼层或下方时，不要贸然开门就跑，应首先触碰入户房门把手，观察门底缝隙，如门把手发热，缝隙有烟气进入，表明外部已被烟气封锁。这种情况下，不要盲目开门逃生，因为几口有毒的浓烟就会让人昏厥，进而窒息身亡。可用浸湿的毛巾或衣物堵住门缝，减少烟气进入，拨打119告知自己被困房间的位置，等待救援。同时，不断用水淋湿入户门，防止外部高温烘烤，火势蔓延。

### 火灾来自同一楼层或下方 楼梯间无明显烟气

如果发现向下方向的疏散楼梯间无明显烟气，应尽快逃生。注意，穿越常闭式防火门时，应随手关门。切忌贪恋财物，贻误逃生时机。

### 火场逃生还讲究姿势？关键时刻能救命！

火灾发生时，浓烟是致死的主要原因之一。



图片来源：国家应急广播

因此火灾逃生时，要尽可能避开浓烟。火灾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随着高温逐渐上升，所以水平面越低，空气质量就相对越好，发生窒息的概率越低。火场逃生时，要弯腰低姿态前行，避开上方浓烟。前行时沿着墙壁边缘逃生，容易辨清方向。

火场瞬息万变，没有一成不变的逃生法则。重要的是，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多了解掌握消防知识。

#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一组图来了解

信息来源：央视新闻

日期：2024-03-06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一组图，一起了解新质生产力的含义，以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相关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 新质生产力

**加强标准引领和  
质量支撑，打造更  
多有国际影响力的  
“中国制造”品牌**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巩固扩大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领先优势**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加快前沿新兴氢能、  
新材料、创新药等  
产业发展**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积极打造生物制造、  
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制定未来产业发展  
规划，开辟量子技  
术、生命科学等新  
赛道**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 新质生产力

**加强重点行业统筹  
布局和投资引导，  
防止产能过剩和低  
水平重复建设**



央视  
新闻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深化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研发应用**

**央视  
新闻**

# 春天守护指南：如何应对花粉过敏？

信息来源：科普中国

日期：2024-03-27

阳春三月，原本是万物复苏，莺飞草长的好时光。但很多人却在这个季节里出现眼睛、鼻子奇痒无比，还时常喷嚏、鼻涕不断的症状，不戴口罩根本不敢出门，被折磨得苦不堪言。这些情况，正是花粉过敏导致的症状。

## 一、让我过敏的最大元凶竟然不是“花”？

花粉过敏也被称为“枯草热”，是因为吸入了空气中的花粉类物质导致的过敏性疾病，尤其以春夏之际为高发期。在我国北方，春季花粉过敏时间一般从三月中下旬开始，可持续到五月中下旬结束。但若要是把过敏的原因都归结为应季盛放的桃花、樱花、杏花、玉兰……未免错怪了它们。

一个“扎心”的真相是：更易引起过敏的多半不是鲜花，而往往是看起来没有鲜艳花朵的植物所产生的花粉。

在不同的季节，致敏花粉也各不相同，因此花粉症具有季节性。在春天，由于气温回暖，很多植物进入了花期，因此在空气中释放出大量的花粉，当人体将这些细小的颗粒吸入体内，就容易激发体内的免疫系统过度反应，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的症状。

对于植物来说，繁衍后代是自身最重要的使命。由于植物自身不会动，想要将基因传给别的植物，就需要借助外界的力量了。常见的授粉方式有两种，分别是虫媒授粉和风媒授粉。二者的授粉方式有所不同，也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策略。

对于虫媒授粉的植物来说，自己的“媒人”是动物尤其是各种昆虫，所以要吸引它们的注意力。因此，虫媒花往往比较鲜艳，还带着香味和花蜜，这样才能引诱昆虫的到来；而对于风媒授粉的植物来说，它们依赖的是难以预测的风，充满了更多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授粉的成功率，风媒授粉植物就会准备更多的花粉和孢子，以数量换“质量”。

有学者曾经分析过京津冀地区空气中的花粉和孢子成分，在春天，这些地区空气中的花粉主要以柏科、杨柳科和桦木科等乔木植物为主，尤其圆柏，号称近年来北京春季过敏最大“元凶”。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圆柏的授粉期也趋于延长。同时由于暴露增加，大气污染物（颗粒或气体）也增加了花粉颗粒的变应原性。到了夏秋则是以菊科蒿属、葎草属及藜科、禾本科等植物为主。虽然这些植物分属不同的家族，但共同特点就是花朵都并不算鲜艳，都是风媒授粉植物。反而引人注意的那些花，不会有太多花粉“浪费”在空气中。

## 二、咳嗽鼻塞又流鼻涕

我到底是花粉过敏还是感冒？

花粉过敏不仅会导致鼻痒、打喷嚏、流鼻涕、鼻塞，还可能在眼睛、耳朵和上颌

部产生瘙痒，呼吸不畅和阵发性咳嗽，严重者甚至可能出现突发性哮喘、气管炎和肺心病。更糟糕的是，很多花粉过敏者同样容易对食物过敏。在花粉的刺激下，当过敏者在吃一些食物时会诱发更严重的过敏反应，这种情况被称为花粉-食物过敏综合征（pollen food allergy syndrome, PFAS）。

这种情况在我国的北方草原地区十分常见。根据研究，桦树和蒿属花粉最容易引起花粉-食物过敏综合征，而引起过敏的食物种类非常多，常见的有桃子、苹果、花生、豆类、芹菜、胡萝卜等水果、坚果或蔬菜。这样“雪上加霜”的情况，让过敏者在春天更加煎熬。

花粉过敏与普通感冒有类似的症状，加上春天是感冒、流感的高发季节，所以常常会被人们混淆。花粉过敏一般是有时间性的，会在花粉播散的季节出现相应的临床症状，如鼻痒、眼痒等；感冒一般也是上呼吸道感染，大部分患者可能有发热或全身酸痛情况，但是一般不会出现鼻痒、眼痒等症状。

该如何避免花粉带给我们的烦恼呢？虽然以目前人类的医学水平，我们还没有找到根治花粉过敏的办法，但通过以下方法，可以让我们尽量减少和缓解花粉过敏带来的麻烦。

(1) 对于花粉过敏症状严重的人群，建议做过敏原检测，明确过敏的花粉种类。了解到底对哪些花花草草过敏后，可以在医生指导下，在相应的花粉期来临 2 周前，选择用鼻用激素、口服抗组胺药等药物来控制可能的症状。

(2) 减少与花粉接触。在花粉传播的高峰期，可以尽量减少外出的次数，从源头出发切断过敏原。在家中除了必要的开窗通风，平时要关好门窗避免花粉随风而入。如果有条件的话，使用空气过滤器对家中空气进行净化。

(3) 做好自身防护。外出时要戴好口罩和护目镜，尽量穿长袖衣衫，少去花草、树木茂盛的地方，避免与花粉直接接触，尤其是在大风天更要提高警惕。在清晨和雨后，空气中的花粉浓度相对较低，更适合出行。

(4) 注意个人卫生。回家之后要及时更换衣物，清洗身体和口鼻。如果发现皮肤有红肿、瘙痒等过敏症状，可以用冰镇的方式进行缓解。保持家中的空气湿度适中，尽量多补充水分。

(5) 常备抗过敏药。我们可以在医生指导下，在家中常备一些相关的药物。一旦发现花粉过敏症状严重时，我们要及时就医。医生不仅可以针对我们的症状科学用药，还可以针对病因，查明每个人不同的过敏原并进行特异性免疫治疗。这也可以帮助我们在之后的生活中尽量远离过敏原，减少发生过敏情况的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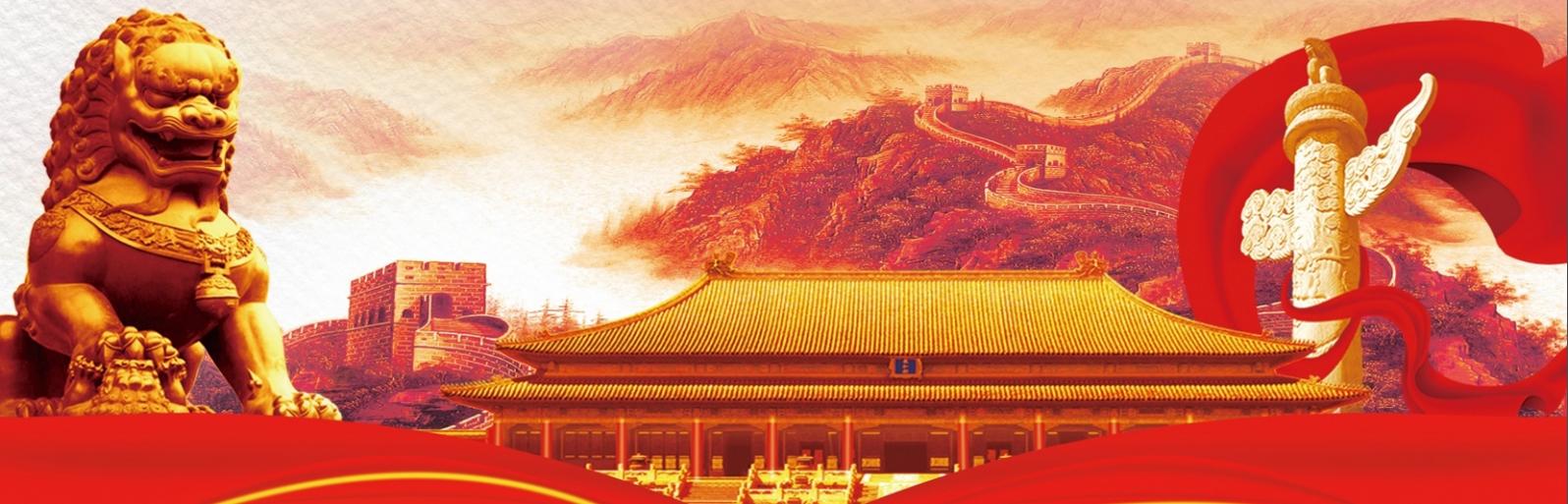
花粉过敏虽然让人烦恼又无奈，但只要我们防护得当，还是可以减少它对于我们身体的影响。大家也无需过分担心，只要用积极的生活方式，我们必将迎来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

## 参考资料

- 1.张宪省, 贺学礼主编.植物学.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12.
- 2.赵德鹊宇,叶彩华,王宇飞,等.京津冀地区气传花粉数据分析[J].植物学报, 2021, 56(6):10.
- 3.姜楠楠,向莉.花粉-食物过敏综合征[J].中华临床免疫和变态反应杂志, 2023, 17(5):455-463.
- 4.邵洁,罗海燕.桦树花粉相关的食物过敏综合征的临床和免疫学研究[C]//中华医学会第二次全国变态反应学术会议.  
DOI:ConferenceArticle/5aa48f62c095d72220ca6953.
- 5.杨琼梁,欧阳婷,颜红,et al.花粉过敏的研究进展[J].中国农学通报, 2015, 31(24):5.DOI:CNKI:SUN:ZNTB.0.2015-24-028.
- 6.生命时报.2024 年第一波花粉预警! 有些过敏伪装成了感冒  
[https://mp.weixin.qq.com/s/-4B5Js\\_3jaJCJydX2XMmlg](https://mp.weixin.qq.com/s/-4B5Js_3jaJCJydX2XMmlg)
- 7.央视新闻.花粉过敏高发, 出现这些症状要警惕  
<https://mp.weixin.qq.com/s/4zd2B2uxGVSDPbv0T9KVwg>
- 8.北京科技报社.北京花粉浓度“爆表”, “过敏星人”难熬, 来看协和专家支招  
<https://mp.weixin.qq.com/s/A8DT-EHYtEag7eiOorbJLg>

# 党建引领

- 1、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新华社 发布

时间：2024-01-08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摄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

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

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积极探索执政党建设规律，强调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高度警惕并着力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坚决惩治腐败，等等，积累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初步经验。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12月26日）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2年1月18日）

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现在，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

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2年1月11日）

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督促全党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月22日）

要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月22日）

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严以修身，才能严以律己。一个干部只有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拧紧了，把思想觉悟、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从不敢腐到不想腐。

——《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1年9月1日）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1月13日）

我们只有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才能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

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破除“四风”顽疾。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清除腐败毒瘤，永葆党的政治本色。

——《在江西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2019年5月22日）

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执纪必严，同时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月6日）

全面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稿（2016年12月28日）

必须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必须坚决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必须注重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必须诚恳接受各方面监督。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当前，“四风”问题在面上有所收敛，但不良作风积习甚深，树倒根在，稍有松懈，刚刚压下去的问题就可能死灰复燃，防反弹、防回潮任务依然艰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着力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坚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推进反腐败工作，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把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在古田召开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1月2日）

广大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因此，我们要说，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治本工作，使党员、干部不仅不敢沾染歪风邪气，而且不能、不想沾染歪风邪气，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不可蜻蜓点水，不可虎头蛇尾，不可只是一阵风，否则不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会导致作风问题不断反弹、愈演愈烈，最后失信于民。这方面过去有不少教训，要好好记取。

——《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8月27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从中央到地方，对很多作风问题都有一些制度性规范，但有些形同虚设、形同摆设，牛栏关猫，很多作风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这些问题，都要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抓到底，绝不能半途而废。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我们要把正确的做法坚持下去，不能放松尺度。“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如果放松了，大家担心的作风问题反弹现象就必然会发生。还是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4年3月9日）

一定要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对此，中央是下了决心的，希望大家也下定决心、毫不动摇。

——《在指导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5日）

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4月19日）

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